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唐宏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监督职能。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转增 20,058,479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8,479 元，公司总股本由 69,613,044 股变更为 89,671,52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13,044.00 元变更为 89,671,523.00 元，《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